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刊登。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下列詞彙一律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章程細則；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修訂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發行之不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委任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兩間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郭序先生及吳中傑先生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翁加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從而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randy Corporation」更改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泓迪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相信，由於新名稱更能恰切反映本公司近期的業務擴展至醫療業，故更改本公司名稱有利於未來業務發展。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文件，可作有效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安排、以本公司新名稱於創業板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新名稱何時生效另行發表公佈。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dy Corporation」更改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泓迪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於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更改名稱。」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